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會議室1號及2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趙昂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高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韓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施偉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e) 張力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股份發售建議，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有關證券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7. 「**動議**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自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有關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8.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根據於本通告發出日期同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所述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其規則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據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並據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施琦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5樓A01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邱泳溟先生及趙昂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高峰先生、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力涓女士及胡德光先生組成。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的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5.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大會上的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aya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佈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